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宝硕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5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宝硕股份向交易对方城市芳庭出售直接持有的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新希望化工	指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城市芳庭	指	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硕置业	指	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宝硕股份、城市芳庭和与宝硕置业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债务清偿协议》	指	宝硕股份、城市芳庭与宝硕置业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新希望化工、城市芳庭与宝硕置业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航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情况概况.....	4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4
（三）交易对价收付情况.....	4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5
（五）期间损益归属情况.....	5
三、本次交易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5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6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
（二）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7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8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情况概况

宝硕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宝硕置业 60%的股权出售给城市芳庭，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适当上浮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14,400 万元人民币，城市芳庭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权。标的资产转让后，城市芳庭将持有宝硕置业 60%股权，宝硕股份持有宝硕置业 40%股权。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5 年 7 月 8 日，交易对方城市芳庭控股股东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市芳庭以现金形式受让宝硕置业 60%的股权。

2、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

3、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宝硕股份将持有宝硕置业 60%股权过户至城市芳庭名下，2015 年 8 月 3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硕置业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交易对价收付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城市芳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宝硕股份支付诚意金 2,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城市芳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宝硕股份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12,40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后，诚意金 2,000 万元转为股权转让款。

据此，城市芳庭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4,400 万元，符合相关协议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交易标的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标的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宝硕置业享有或承担。

（五）期间损益归属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自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期间的宝硕置业损益由宝硕股份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宝硕置业的损益由宝硕股份、城市芳庭按照宝硕置业《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双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顺利实施了标的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宝硕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宝硕股份、城市芳庭及宝硕置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城市芳庭、宝硕置业分别与新希望化工、宝硕股份另行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就宝硕置业债务清偿事项作出了约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过户手续和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各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符合相关协议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承诺各方已均按相关协议及《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为了进一步实现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2016年，宝硕股份成功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95.01%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736,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华创证券成为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此上市公司新增证券服务业务，收入渠道大幅拓宽。公司逐步转型为投资控股型管理平台，实现了战略升级转型的重大突破，旗下证券服务业、塑料管型材两大业务模块分别由不同子公司独立经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证券业务

（1）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等；其中，期货经纪业务通过华创期货开展。

（2）证券投资咨询：通过公司研究所为各类机构及客户提供综合金融研究与咨询服务，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3）自营业务：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交易业务等。

（4）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保荐与承销（IPO、增发、配股等），债券承销（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财务顾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等）及其他创新业务等。

（5）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

(6) 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顾问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2、塑料管型材业务

公司管型材业务主要生产、销售 PVC 管、PE 管、PVC 型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市给水、排水、排污、燃气、房地产等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设工程。

(二) 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证券业务

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目前，国内证券行业盈利模式仍以经纪、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为主，业务收入与经营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依赖较大。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1,052.95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519.99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4.16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0.54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6.46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568.47 亿元、利息净收入 381.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5.79 万亿元，净资产为 1.64 万亿元，净资本为 1.47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44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3.77 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额 17.82 万亿元。证券行业受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

2、塑料管型材业务

目前，我国塑料管材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的集中度较低。由于低端产品的技术、资金门槛较低，市场中集聚着大量的生产企业。而塑料型材行业总体产能供大于求，且面临着铝合金型材的冲击。2016 年，在宏观经济下行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形势下，塑料管型材市场竞争十分激烈。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幅变动
资产总额	2,990,787.07	67,566.95	4326.41%
负债总额	1,473,941.66	31,006.00	4653.73%
所有者权益	1,516,845.41	36,560.95	404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2,536.26	35,384.63	4089.7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幅变动
营业收入	111,519.67	34,851.58	219.98%
利润总额	-13,741.05	23,373.50	-158.79%
净利润	-14,805.32	21,707.86	-16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12.10	22,571.68	-162.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幅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7	-14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7	-14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93.66%	减少107.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56.65%	不适用

本次重组完成后，2015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14年增加345,550,810.80元，因转让宝硕置业60%股权后，公司虽然丧失对宝硕置业的控制权，但仍持有宝硕置业40%股权，在公司个别报表上形成收益金额为人民币1.41亿元，在合并报表上形成的收益金额为人民币3.69亿元。

2016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华创证券股权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均大幅增加，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由于宝硕股份于2016年9月完成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手续，故公司仅将华创证券2016

年 9-12 月的经营业绩纳入合并范围，而受 2016 年底债券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华创证券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公允价值有所下降，其 2016 年 9-12 月业绩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受宏观经济下行及传统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管型材产品的销量及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导致 2016 年度公司的整体经营出现较大亏损。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6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证券服务业，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 年度，宝硕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控能力，从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执行力度，为上市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整体运作规范、治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方已按照公告的重组方案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实际的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滔
杨滔

胡治平
胡治平

